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7號

原告 京震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俊男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被告 瑞鈦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及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壹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參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為被告供擔保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壹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為被告供擔保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參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票款部分：

被告前於民國108年2月至同年3月間，先後多次向原告訂

01 購洗髮精、沐浴乳等多項貨品，其貨款合計為新臺幣（下
02 同）1,251,880元。被告並向原告表示定當依約月結方式
03 付款，絕無問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約將全部貨品交付
04 被告。嗣經原告請求被告付款，被告始簽發交付票面額合
05 計為1,251,880元如附表所示之二張遠期支票，以為給付
06 貨款。詎料，上述支票經屆期向銀行提示後，竟因存款不
07 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票款，為此，爰
08 依票據法第12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51,880
09 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貨款部分：

11 被告復又於108年4月至同年7月間，先後多次向原告訂購
12 洗髮精、沐浴乳等多項貨品，其貨款合計為1,673,308元
13 。被告並向原告表示定當依約月結方式付款，致原告陷於
14 錯誤而依約將全部貨品交付被告。詎料，被告迄今仍未為
15 給付貨款。為此，爰依民法第345條、第348條第1項之規
16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73,308元，並聲明如主文第
17 二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退
21 票理由單、收款對帳單簡要表、銷貨單（即簽收單）、估價
22 單（即簽收單）及發票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3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5 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分別依票據及買
26 賣之法律關係請求：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251,880元，及自
27 109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28 。②被告應給付原告1,673,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9 翌日起（即109年4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0 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 法官 鄭貽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利息起算日
01	瑞鈺實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澳分行	108年09月10日	188,660元	HE0000000	109年3月4日
02	瑞鈺實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商業蘇澳分行	108年10月10日	1,063,220元	HE0000000	109年3月4日